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补充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 / 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96,593,57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506%。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 / 股东代理人共 1 名（H 股股东 2 名共同委托 1 人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 2,331,530,04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57%。上述 H 股股东 / 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901,32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3%。

以上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除上述股东 / 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4.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截止补充通知公告日，国能集团对公司单独持股比例已满足向股东大会提临时提案的要求；2022 年 6 月 6 日，国能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人具备向股东大会提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人提交临时提案函的时间以及公司发布补充通知的时间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除补充通知所载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 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并由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负责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22,240,446 股、反对 31,489,495 股、弃权 1,29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885%。

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7,351,160 股、反对 16,378,781 股、弃权 1,29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02%。

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7,351,160 股、反对 16,378,781 股、弃权 1,29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202%。

4.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14,052,685 股、反对 39,677,256 股、弃权 1,29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009%。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0,399,16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2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68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6.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6,734,649 股、反对 1,352,609,718 股、弃权 185,680,57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66546%。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3,262,160 股、反对 19,605,781 股、弃权 2,157,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8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16,849,685 股、反对 21,950,262 股、弃权 16,224,99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76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11,652,685 股、反对 27,147,262 股、弃权 16,224,99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97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4,538,263 股、反对 270,361,678 股、弃权 12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339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1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84,538,263 股、反对 270,361,678 股、弃权 125,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339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6,456,320 股，反对 14,605,78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50793%。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59,570,932 股、反对 1,661,006,635 股、弃权 134,447,37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7314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7,495,700 股，反对 13,566,401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774524%。

1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757,158 股、反对 1,375,356,369 股、弃权 135,043,274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7045%。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议案 13 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8、9、13 还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未获通过；议案 10 至议案 12 为特殊决议案，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人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文

签字律师：段 然

签字律师：郭 彦

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否决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3	4,696,593,579	56.032143	24	226,901,322	2.707019	27	4,923,494,901	58.739162
H 股	1	2,331,530,040	27.816038	-	-	-	1	2,331,530,040	27.816038
合计	4	7,028,123,619	83.848181	24	226,901,322	2.707019	28	7,255,024,941	86.5552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忠军先生、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和马冰岩先生、独立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副总经理丁鹊女士与夏晖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A 股	4,909,983,400	99.725571	13,511,501	0.274429	0	-
		H 股	2,312,257,046	99.228490	17,977,994	0.771510	1,295,000	-
		合计	7,222,240,446	99.565885	31,489,495	0.434115	1,295,000	-
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28,462,040	99.923913	1,773,000	0.076087	1,295,000	-
		合计	7,237,351,160	99.774202	16,378,781	0.225798	1,295,000	-
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28,462,040	99.923913	1,773,000	0.076087	1,295,000	-
		合计	7,237,351,160	99.774202	16,378,781	0.225798	1,295,000	-
4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05,163,565	98.924080	25,071,475	1.075920	1,295,000	-
		合计	7,214,052,685	99.453009	39,677,256	0.546991	1,295,000	-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31,510,040	100.000000	0	0.000000	20,000	-
		合计	7,240,399,160	99.798680	14,605,781	0.201320	20,000	-
6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A 股	4,908,600,641	99.697486	14,894,260	0.302514	0	-
		H 股	808,134,008	37.660331	1,337,715,458	62.339669	185,680,574	-
		合计	5,716,734,649	80.866546	1,352,609,718	19.133454	185,680,574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24,373,040	99.785350	5,000,000	0.214650	2,157,000	-
		合计	7,233,262,160	99.729682	19,605,781	0.270318	2,157,000	-
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07,960,565	99.682786	7,344,481	0.317214	16,224,994	-
		合计	7,216,849,685	99.696769	21,950,262	0.303231	16,224,994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302,763,565	99.458323	12,541,481	0.541677	16,224,994	-
		合计	7,211,652,685	99.624976	27,147,262	0.375024	16,224,994	-
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075,649,143	89.029967	255,755,897	10.970033	125,000	-
		合计	6,984,538,263	96.273392	270,361,678	3.726608	125,000	-
1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08,889,120	99.703345	14,605,781	0.296655	0	-
		H 股	2,075,649,143	89.029967	255,755,897	10.970033	125,000	-
		合计	6,984,538,263	96.273392	270,361,678	3.726608	125,000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09,928,500	99.724456	13,566,401	0.275544	0	-
		H 股	549,642,432	25.016921	1,647,440,234	74.983079	134,447,374	-
		合计	5,459,570,932	76.673147	1,661,006,635	23.326853	134,447,374	-
普通决议案								
1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 股	1,098,980	7.377309	13,797,780	92.622691	0	-
		H 股	829,658,178	37.862898	1,361,558,589	62.137102	135,043,274	-
		合计	830,757,158	37.657045	1,375,356,369	62.342955	135,043,274	-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1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456,320	95.450793	14,605,781	4.549207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7,495,700	95.774524	13,566,401	4.225476	-	-

注：以上计算议案 5 及议案 7-12 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第 1 项至第 9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第 10 项至第 12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 13 项为普通决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议案 13《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本公司 4,908,598,141 股 A 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段然律师、郭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珠、肖夏、刘婷婷、张优：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 万元至 2,7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步森股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806,312.31 元，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步森股份董事长王雅珠、总经理肖夏、财务负责人刘婷婷、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与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晟自动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宏基”）、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睿晟自动化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睿晟自动化及其股东安宏基、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同时，双诚睿见以 536.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钧管理”）转让睿晟自动化 5.3610%的股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以对价 9,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安宏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9.00000%的股权；以对价 4,839,020 元人民币受让双诚睿见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4.83902%的股权；以对价 6,160,980 元人民币受让朱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6.16098%的股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cw:footnote> 转让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实际数额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cw:footnote/>（元）	转让对价（元）
安宏基	杰普特	2,374,322.04	9,000,000.00
双诚睿见		1,276,599.09	4,839,020.00
朱玺		1,625,351.00	6,160,980.00
合计		5,276,272.13	20,000,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与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晟自动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宏基”）、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睿晟自动化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睿晟自动化及其股东安宏基、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同时，双诚睿见以 536.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钧管理”）转让睿晟自动化 5.3610%的股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以对价 9,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安宏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9.00000%的股权；以对价 4,839,020 元人民币受让双诚睿见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4.83902%的股权；以对价 6,160,980 元人民币受让朱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6.16098%的股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cw:footnote> 转让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实际数额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cw:footnote/>（元）	转让对价（元）
安宏基	杰普特	2,374,322.04	9,000,000.00
双诚睿见		1,276,599.09	4,839,020.00
朱玺		1,625,351.00	6,160,980.00
合计		5,276,272.13	20,000,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与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晟自动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安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宏基”）、深圳双诚睿见新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前述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睿晟自动化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睿晟自动化及其股东安宏基、双诚睿见及自然人股东朱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睿晟自动化 20%的股权；同时，双诚睿见以 536.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钧管理”）转让睿晟自动化 5.3610%的股权。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以对价 9,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安宏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9.00000%的股权；以对价 4,839,020 元人民币受让双诚睿见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4.83902%的股权；以对价 6,160,980 元人民币受让朱玺持有的睿晟自动化 6.16098%的股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cw:footnote> 转让出资额与工商登记实际数额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cw:footnote/>（元）	转让对价（元）
安宏基	杰普特	2,374,322.04	9,000,000.00
双诚睿见		1,276,599.09	4,839,020.00
朱玺		1,625,351.00	6,160,980.00
合计		5,276,272.13	20,000,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